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无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做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3:00-14:3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5月14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t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季维嘉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7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季维嘉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73。
-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 否 ☐
-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8年5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